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中南传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67.80万元后，中南传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

亿元。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及资金投向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品种为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银行，对产品的选择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产品不得质押，确保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

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产品，因此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挂钩标的、收益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运营风险。

2、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经过审慎评估，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选择结构性存款。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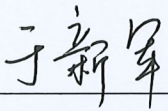
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丁


于新军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